【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間接蒐集者為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及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暨其授權辦法等相關規定,為辦理保險相關業務(含網路保險服務)之客戶服務、核保、理賠、契約保全、再保險、追償、申訴及爭議處理、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提供除本公司外,於本公司網站公告之合作保險公司(利用對象)辦理理賠申請、理賠資料傳送爭議及更正、合於其營業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需要等目的及為符合相關法令規範需要,而蒐集、處理、利用台端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相關資料。所蒐集之資料除再保險業務或委外業務執行之需要而於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方式利用。台端可以向本公司及轉收公司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人資料,惟本公司及轉收公司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台端的請求處理。台端若因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及轉收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將因此導致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